

关于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的专项说明

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或“我们”）是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力博”或“公司”）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我们对格力博关于延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（“临时公告”）作出如下专项说明。编制该临时公告，并保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经核查，公司于临时公告中陈述的与年度报告审计有关的事项属实。

一、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1. 我们派驻了审计人员前往美国对公司的收入、费用开展审慎核查，其中包括对公司的商超、经销商客户以及供应商进行走访。由于公司与境外客户、供应商协商走访安排的周期较长，导致上述核查程序的完成时间较原有的审计计划有所推迟。根据截至本专项说明日的核查进展，上述工作预计于 4 月 23 日前完成；

2. 我们向公司所有合作银行实施了函证程序，目前尚有 2 家境外银行未回函，主要是由于相关子公司发生董事变更，银行需要完成相关印鉴、签章的变更手续后才能安排回函，导致回函较慢。上述函证预计 4 月 23 日前完成回函。

我们在完成上述的审计程序后需要完成内部控制复核，以确保按照延期后的日期出具报告。

二、审计受影响科目、程度及审计工作进展

截至本专项说明日，我们对格力博的收入、费用的核查程序以及函证程序尚未完成；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科目均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。

三、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

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，本所正在积极推进对公司收入、费用的核查程序，并持续督促公司联系银行尽快完成银行函证回函。

四、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

经与格力博管理层沟通，预计将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前完成审计报告。

本专项说明仅供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使用，不适用于其他用途。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4 年 4 月 18 日